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

地址：408023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之1號
政府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1020137016號
承辦人：吳鎮男
電話：04-22492218
傳真：04-23829598
電子信箱：everyone033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大家字第114000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000001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114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乙案，敦請協助公告轄區各高中/職、五專及國中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特殊才能學生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設籍並就讀於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公私立高中/職、國中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（進修部學生限民國96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），各校可於3種組別（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）擇一提出申請，1校以1人申請為限（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）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依照申請組別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壹萬元整。

教育處國民教育科 收文:114/08/25
1140228631 有附件

四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請檢附：申請書、收據（以上請至本會官網下載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家庭突遭變故證明、113學年度獎懲紀錄，並依申請組別另附技優證明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，請於114年10月25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，寄至「408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-1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」收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：中華大家功德會吳專員，04-22492218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中華大家功德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5 11:35:29